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索引

局長：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2355	陳志全	92	-
SJ002	2379	陳志全	92	-
SJ003	4882	陳志全	92	-
SJ004	4922	陳志全	92	-
SJ005	4967	陳志全	92	-
SJ006	0139	陳偉業	92	(1)刑事檢控
SJ007	0140	陳偉業	92	(1)刑事檢控
SJ008	0141	陳偉業	92	(1)刑事檢控
SJ009	0142	陳偉業	92	(1)刑事檢控
SJ010	0143	陳偉業	92	(1)刑事檢控
SJ011	3670	陳偉業	92	(3)法律政策
SJ012	2085	張超雄	92	(1)刑事檢控
SJ013	6714	張超雄	92	(1)刑事檢控
SJ014	6726	張超雄	92	(1)刑事檢控
SJ015	6759	張超雄	92	-
SJ016	6860	張超雄	92	(1)刑事檢控
SJ017	6861	張超雄	92	-
SJ018	6862	張超雄	92	(1)刑事檢控
SJ019	3254	何俊仁	92	(1)刑事檢控
SJ020	2323	何秀蘭	92	(3)法律政策
SJ021	3490	何秀蘭	92	(4)法律草擬
SJ022	3491	何秀蘭	92	(3)法律政策
SJ023	4660	何秀蘭	92	-
SJ024	4661	何秀蘭	92	-

SJ025	1598	葉劉淑儀	92	(1)刑事檢控
SJ026	2277	郭榮鏗	92	(5)國際法律
SJ027	5281	郭家麒	92	-
SJ028	2934	梁繼昌	92	(2)民事法律
SJ029	2172	梁國雄	92	(1)刑事檢控
SJ030	1154	梁美芬	92	(3)法律政策
SJ031	1156	梁美芬	92	(3)法律政策
SJ032	1177	梁美芬	92	-
SJ033	2436	毛孟靜	92	(3)法律政策
SJ034	4820	莫乃光	92	-
SJ035	4821	莫乃光	92	-
SJ036	4844	莫乃光	92	-
SJ037	0967	吳亮星	92	(1)刑事檢控 (2)民事法律
SJ038	0968	吳亮星	92	(1)刑事檢控
SJ039	0969	吳亮星	92	(1)刑事檢控
SJ040	2451	譚耀宗	92	(2)民事法律
SJ041	2452	譚耀宗	92	(1)刑事檢控
SJ042	2453	譚耀宗	92	(3)法律政策
SJ043	2454	譚耀宗	92	(2)民事法律
SJ044	3683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SJ045	3684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SJ046	3685	黃毓民	92	(4)法律草擬
SJ047	3686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SJ048	3687	黃毓民	92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5)

總目：(92) 律政司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此，律政司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2012-13及2014-15年度)，律政司司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律政司司長過去3年(2012-13年度、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到海外訪問的相關資料如下：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總支出 #
2012-13年度 (6次)	北京、深圳、廣州、南沙、澳門	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內地香港澳門仲裁合作與發展研討會、《關於香港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的簽署儀式)。	約 34,000 港元	約 42,000 港元	約 40,000 港元	約 116,000 港元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 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 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 總支出 [#]
2013-14 年度 (10次)	新加坡、荷蘭 (海牙)、英國 (倫敦)、韓國 (首爾)、越南 (胡志明市)、柬埔寨 (金邊)、北京、廈門、天津*、澳門*	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成立120周年、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亞太區域仲裁組織大會、國際律師聯盟大會、國際仲裁服務國際會議)。	約 94,000 港元	約 592,000 港元	約 142,000 港元	約 828,000 港元
2014-15 年度 (10次)	英國(倫敦)、斯里蘭卡(科倫坡)*、印度(新德里)、北京、青島、澳門*	1-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香港法律服務論壇、2014年倫敦法律博覽會、就與常設仲裁法院簽訂《東道國協議》及相關《行政安排備忘錄》的簽署儀式、亞洲司法部長會議、亞太區國際調解高峰會、區域司法合作研討會)。	約 84,000 港元	約 311,000 港元	約 72,000 港元	約 467,000 港元

備註：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 酒店住宿及／或市內交通由東道政府／機構贊助。我們沒有所得贊助實際總值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9)

總目：(92) 律政司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律政司司長

問題：

據綱領指，律政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1 196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 205個，增幅為9個，相關新聘請的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同時，律政司設有92個首長級職位，但將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1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有該92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1 205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在2015-16年度淨開設9個非首長級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位	工作性質
開設16個非首長級職位：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 就提倡和推動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提供支援
1個律政書記職位	
1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	- 為司法機構就檢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立法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1個政府律師職位 (為期3年的有時限職位)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為期5年的有時限職位)	- 應付因修訂法定圖則及規劃申請而作出的申述和提出的意見，以及與城市規劃委員會有關的司法覆核和其他法定規劃事宜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職位	工作性質
2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1個為期3年及另1個為期5年的有時限職位)	- 為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提供法律支援
3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為期2年的有時限職位)	- 為實施「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提供法律支援
1個律政書記職位 (為期2年的有時限職位)	
1個高級新聞主任職位	- 加強對處理傳媒查詢、公關事宜和宣傳項目的支援
1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 (為期4年的有時限職位)	- 為律政司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合署)，以及在前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為法律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地方，提供行政及文書支援
1個文書主任職位 (為期4年的有時限職位)	
1個文書助理職位	- 加強文書支援，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由刪除2個在2015年4月1日到期撤銷的現有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抵銷[包括2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1個律政書記職位、1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1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1個文書主任職位及1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	
淨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2個	

92個現有首長級職位及1 205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按職系列出的年薪和工作性質詳情如下：

職系	職位 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總值 (調整至百萬元整數)	工作性質
首長級職位			
政府律師	87	164.5	向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和支援
政務和行政	5	10	向律政司司長和各法律科別提供政務和行政支援
首長級職位 總數	92	174.5	

職系	職位 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總值 (調整至百萬元整數)	工作性質
非首長級常額職位			
政府律師	333	370.6	向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和法律支援
法律輔助	217	108	向律師提供法律輔助支援
政務、行政、 文書、秘書及 其他	655	193.8	向各法律科別提供政務、行政、文書、 秘書及其他支援
非首長級常額 職位總數	1 205	672.4	

所有人員在2014-15年度的預算津貼約為1,730萬元，在2015-16年度則約為2,470萬元。我們未能按首長級／非首長級職位分開計算津貼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早前為跟進終審法院在W訴婚姻登記官一案，成立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全面保障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須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1) 過去一年，該工作小組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未來一年，預算該工作小組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3) 律政司曾諮詢和邀請多少位專家或專業人士協助，當中包括什麼身份及背景的人士，是否有跨性別人士參與其中？若有，邀請了什麼人；若否，原因為何？
- (4) 工作小組至今的工作進度為何，當中已處理的議題、以及預計未來一年的工作方向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我們在2014-15年度開設了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政府律師職位，為期2年，為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上述職位在2014-15年度的預算全年員工開支為200萬元，在2015-16年度則為210萬元。至於為該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員，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目前為止，該工作小組除舉行了7次正式會議外，也舉行了7次非正式會議，以諮詢醫生、精神科醫生、學術界的專家及跨性別人士(包括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
- (4) 該工作小組現正檢討關乎在香港的變性人士的事宜，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症狀，此外，該工作小組也正檢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制度和案例及國際組織的準則，以期就處理變性人士面對的問題而可能需要進行的立法，向政府提出建議。

該工作小組現正研究性別承認的問題，其後會集中研究性別承認後的問題。關於性別承認，該工作小組現正審視多個問題，例如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有關的資格準則及申請程序。至於性別承認後的問題，該工作小組正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合法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以便政府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在2015-16年度，該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性別承認的問題，然後會把研究範圍擴展至性別承認後的問題。該工作小組擬在推展其工作期間繼續進行廣泛諮詢，並會發表一份或多份諮詢文件，廣泛蒐集有關人士和公眾的意見，以便評估整體上有何共識(如有的話)，然後向政府提出最終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前中區政府合署翻新計劃的詳情及進度為何，工程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為多少？據了解建築署提出一系列改建及保育方案，包括拆除7樓後來加設的牙科診所外牆、1998年增建的升降機槽、大堂及有蓋停車間、並拆走沿下亞厘畢道而建的圍欄。有關改建及保育方案的詳情及進度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4)

答覆：

前中區政府合署(合署)的翻新工程分兩期推行。第一期的中座和東座工程在2013年7月展開，預計於2015年3月底大致竣工。工程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為7.96億元(在2013年3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而所需的人手資源由現有資源承擔。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2012年6月通過翻新工程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有關改建和保育方案的詳情，載於提交古諮會的文物影響評估文件內，並可在古諮會網站閱覽。

至於第二期的西座工程計劃，現正進行前期工作。待詳細的準備工作完成後，才會知悉有關工程的暫定款項需求。另一份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在2015年3月4日提交古諮會討論，文物影響評估的結果獲古諮會大體上支持。有關的主要設計方案包括：保存、修補或修復有關建築物別具特色的元素的保育工程；為恢復原設計概念而拆除7樓後期加建設施(包括東端的升降機槽、大堂和有蓋停車間，以及牙科診所外牆和部分機房)所涉及的修復工程；以及為符合法定要求、運作需要及提升至現今的保安及可持續水平而進行的改建工程。有關改建和保育工程的詳情，載於提交古諮會的文物影響評估文件內，並可在古諮會網站閱覽。有關的設計方案會在詳細設計階段再進一步細化。

關於合署建築羣的圍欄安排，正如上述提交古諮會的文物影響評估文件所載，我們先前曾計劃拆除在兩項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不必要的圍欄。然而，為可全盤考慮整個合署建築羣周邊的圍欄和閘門的設計及安排，我們會暫緩拆除／改低在兩項工程計劃工地內的圍欄和閘門。我們會在中座與西座之間露天空地的規劃開展後，重新檢視前合署三座大樓的圍欄和閘門整體安排，並會顧及利便

公眾進出有關地方的原則，以及位於三座大樓的律政司和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的保安。這項安排不會影響律政司遷往中座和東座後讓公眾到達其辦公室正門這項原先計劃，有關閘門只會在有保安需要時關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5-16年度律政司司長及政務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在2015-16年度，律政司司長及其政務助理的預算薪酬及津貼載列如下：

	薪酬 (百萬元)	津貼 (百萬元)
律政司司長	3.70	0.22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1.84	公務員僱員津貼在總目46—公務員一般開支一項下支付，並無就個別職位作分開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與綱領(1)刑事檢控有關的2015-2016年度運作開支金額為何，以及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當中政府律師所涉及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計至2016年3月31日，綱領(1)刑事檢控的預算編制如下：

職系	編制
政府律師	135
法律輔助人員	136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316
總數	587

這個綱領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7.117億元，其中3.25億元為個人薪酬開支，包括1.693億元的政府律師薪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當局稱2015-2016年度的撥款較2014-2015年度修訂預算增加5,220萬元(7.9%)，其中一個原因是開設1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職位的名稱、職能及所涉及的預算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因應刑事檢控科日益增加的工作量，2015-16年度會開設1個文書助理職位，以加強文書支援。該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181,74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234) 訴訟費用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政府當局稱本綱領的2015-16年預算較2014-15年增加5220萬元，部份原因是預期訴訟費用有所增加。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期訴訟費用有所增加的原因，以及訴訟費用增加是否與處理大量涉及佔領中環有關的刑事檢控有關？
- (二) 在2015-16年，本綱領內預算訴訟費用增加金額為何？
- (三) 在2015-16年，本綱領內訴訟費用預算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刑事檢控科在2015-16年度的訴訟費用預算開支為1.9億元，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1.495億元)增加4,050萬元(或27%)。

訴訟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發展而定。我們不宜透露在計算訴訟費用預期開支時所計及案件的種類和數目的資料，因為這可能會令我們在仍在進行的訴訟中處於不利的位置(例如直接或間接透露了我們對有關案件的相關事宜的評估)。須注意的是，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資料釐訂，因此，2015-16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政府所能完全控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綱領1中，2015-16年度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預算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刑事檢控科在2015-16年度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預算開支為1.506億元。

外判案件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資料釐訂，因此，其實際開支為何，最終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政府所能完全控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5-16年度刑事檢控專員的薪酬開支預算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在2015-16年度，刑事檢控專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264.4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涉及本綱領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專責就基本法實施以及香港新憲制架構的發展提供法律意見的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三)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專責推廣仲裁服務的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計至2016年3月31日，綱領(3)法律政策的預算編制為：

職系	編制
政府律師	45
法律輔助人員	8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47
總數	100

這個綱領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169億元，其中8,280萬元為個人薪酬。

- (2) 《基本法》的實施以及新憲制架構的發展，主要是由法律政策科的基本法組和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分別負責提供法律意見；他們同時亦負責其他職務。2015-16年度的職員人數和全年員工開支如下：

職系	基本法組	政制發展及選舉組
政府律師	6	3
法律輔助人員	1	-
秘書	3	1
人手總數	10	4
2015-16年度的預算薪酬總額	8,824,800元	4,661,760元

部門的其他人員亦有就這兩個範疇提供法律意見，但他們同時也就其他範疇提供法律意見，我們故此並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 (3) 我們在2014-15年度開設了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專責有關推廣仲裁服務的工作，並支援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該職位2015-16年度的預算薪酬為120萬元。其他人員亦有為有關推廣使用仲裁服務的工作提供支援，但他們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並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與家庭暴力有關的被告人數及結果；
2. 請列出過去5年，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起訴數字、成功判刑之數字、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的數字，男女比例；
3. 請列出過去5年，與家庭暴力有關申請禁制令的數目；及
4. 請列出過去5年，與家庭暴力有關申請緊急管養令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我們根據現有資料提供以下有關統計數字。

過去五年，警方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家庭暴力(刑事)	2 157	1 928	2 002	1 870	1 669
家庭暴力(雜項)	1 181	892	872	676	623

過去五年，有關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如下：

刑罰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檢控總數	864	749	571	557	524
即時監禁	91	62	53	36	40
感化令	48	30	25	11	25
社會服務令	31	19	13	17	10
監禁緩刑	71	60	32	64	55
簽保／有條件釋放	7	3	5	1	0
其他	79	62	49	36	33
定罪總數	327	236	177	165	163

過去五年，有關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被判監禁者的刑期如下：

監禁期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6個月或以下	69	46	48	32	37
6個月以上至1年	5	5	2	0	1
1年以上	17	11	3	4	2
總數	91	62	53	36	40

過去五年，有關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被定罪男女比例的數字如下：

性別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男性	285 (87.2%)	199 (84.3%)	157 (88.7%)	144 (87.3%)	142 (87.1%)
女性	42 (12.8%)	37 (15.7%)	20 (11.3%)	21 (12.7%)	21 (12.9%)
總數	327 (100%)	236 (100%)	177 (100%)	165 (100%)	163 (100%)

(3)及(4) 就個別人士申請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禁制令及申請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緊急管養令，律政司通常並不參與其中，因此，我們不能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1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與外籍傭工受虐有關的被告人數及結果
2. 請列出過去5年，與外籍傭工受虐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起訴數字，成功判刑之數字？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的數字，男女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政府一般沒有備存涉及外籍家庭傭工受虐的案件的數字。不過，我們可在下表提供2010至2014年間警方接獲涉及僱主襲擊家庭傭工的「傷人及嚴重襲擊」的舉報數目，以及偵破有關案件的數目。

	警方接獲涉及僱主襲擊家庭傭工的 「傷人及嚴重襲擊」的舉報數目	偵破有關案件的數目
2010	53	41
2011	56	46
2012	40	35
2013	37	31
2014	38	31

- (2) 至於此類案件的結果如何，政府則沒有備存有關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2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表列出過往5年，法庭強制性參與施虐者輔導／治療計劃的數字？及男女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5)

答覆：

我們並不知悉在刑事案件中，法庭曾強制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治療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律政司處理多少有關跨性別人士的個案？及當中國籍的分類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1)

答覆：

我們只有在與個案事宜直接相關，因而與如何處理有關個案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才會在處理個案時考慮到與個案有關的人士的性別。我們並沒有備存與跨性別人士有關個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與跨性別人士有關的被告人數及結果
2. 請列出過去5年，與跨性別人士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起訴數字，成功判刑之數字？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2)

答覆：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在處理刑事案件時，只有在與案件的是非曲直直接相關，因而與檢控決定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考慮到案中人士的性別。我們並沒有備存與跨性別人士有關案件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以不同殘疾程度作為分類數字：請列出過去5年，律政司處理多少有關殘疾人士的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3)

答覆：

我們只有在與個案事宜直接相關，因而與如何處理有關個案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才會在處理個案時考慮到與個案有關的人士是否殘疾。

在處理招聘工作時，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職位。過去5年，律政司在招聘工作中接獲殘疾應徵者的申請的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律政司在招聘工作中接獲殘疾應徵者的申請的數目
2010-11	19
2011-12	26
2012-13	8
2013-14	8
2014-15(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	60

我們沒有備存殘疾應徵者的殘疾類別或程度的記錄，也沒有備存與殘疾人士有關的其他類別個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以不同殘疾程度作為分類數字：

1. 請列出過去5年，與殘疾人士有關的被告人數及結果
2. 請列出過去5年，與殘疾人士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起訴數字，成功判刑之數字？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4)

答覆：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在處理刑事案件時，只有在與案件的是非曲直直接相關，因而與檢控決定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考慮到案中人士是否殘疾。我們並沒有備存與殘疾人士有關案件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4)

總目：(92) 律政司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刑事檢控工作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4-15年度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及
- (b) 2014-15年度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及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及實際人數(截至2015年3月1日)

職系	編制	實際人數
政府律師	135	128
法律輔助人員	135	111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215	207
總數	485	446

刑事檢控科2014-1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125億元。

(b) 2014-15年度政府律師及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2014-15年度*	
		政府律師	獲委託進行檢控工作的大律師或律師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89	16
	上訴法庭	388	4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540	3
原訟法庭		382	233
區域法院		470	494
裁判法院		368	580
死因研訊		10	2
總數		2 247	1 332

*截至2015年1月的最新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5個年度每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 目的、地點、
- (b) 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 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 行程日數、
- (e) 涉及開支總額、
- (f) 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佈，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 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 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 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ii) 住宿、
- (iii) 膳食、
- (iv) 宴會或酬酢、
- (v) 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法律政策科人員到內地進行職務訪問／交流，包括出席會議、官式訪問相關機構、就香港仲裁及法律服務作專業交流及推廣，而在有關活動中會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解決爭議界／商界的代表會面。有關的宣傳／公布安排及活動或出席會議的記錄，則視乎交流性質及出席活動代表的級別而有所不同。

所需資料綜合提供於下表：

外訪日期 ^{註1}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註2}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交通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總支出 ^{註3}
2010-11年度 (13次)	北京、 長沙、 廣州、 深圳、 上海、 常州、 無錫、 蘇州、 杭州	1-5	推廣香港的法律制度／法治／解決爭議服務及仲裁服務；出席推廣律政司與各當地法律專業及仲裁機構每兩年合辦的法律服務論壇；陪同律政司司長進行職務訪問；以嘉賓及講者身分出席各類研討會；按需要隨同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外訪，以就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約83,000元	約86,000元	約67,000元	約236,000元
2011-12年度 (10次)	北京、 重慶、 廣州、 青島、 深圳	1-3		約18,000元	約77,000元	約26,000元	約121,000元
2012-13年度 (13次)	北京、 廣州、 佛山、 東莞、 江門、 中山、 深圳、 福州	1-5		約57,000元	約86,000元	約36,000元	約179,000元
2013-14年度 (5次)	北京、 哈爾濱、 廈門、 福州	1-6		約30,000元	約61,000元	約28,000元	約119,000元
2014-15年度 (15次)	北京、 重慶、 成都、 廣州、 濟南、 濰坊、 青島、 深圳、 上海	1-5		約64,000元	約79,000元	約41,000元	約184,000元

備註：

註1 視乎交流性質及訪問城市數目，有關的職務訪問的日數由1至6天不等。

註2 隨團人員數目及職級視乎活動性質及需要而定，其中可包括律政專員、首席政府律師、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高級政府律師、政府律師，以及支援人員。

註3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在2014-15及2013-14年度，海外公務酬酢開支分別約為4,000港元(1次)及42,000港元(3次)；2010-11、2011-12及2012-13年度則沒有這方面的開支。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是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得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我們沒有為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過去的法律草擬不但多次出現本地中文不常用的用語，甚至連刊登憲報的藍紙草案，內文亦不止一次出現錯字、白字。當局表示已有一批專業人士專責處理法律條文翻譯，然而情況未見有太大改善，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修訂條例時仍然會發現文句不通順的情況。就此，當局會否有具體措施改善？如有，當中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如否，理據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該科)的目標之一，是使法例的中、英文本更便於查閱和易於理解。該科繼續致力以淺白語文草擬中、英文法律，使法例更便於使用。

就法例的中文本而言，該科已採取多項措施使其更易於理解，當中包括：

- 2012年，在該科內部的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之下，成立中文法律草擬小組委員會，專責就中文草擬文體及應用提出建議，並不時將建議在內部公布，並付諸實行。該小組委員會會繼續審視中文法律草擬的文體及慣例，並會特別留意有助草擬簡明法例的技巧(例如避免使用古舊用語、採用較淺白字眼和簡化句子結構)。
- 定期舉辦工作坊，由經驗豐富的法律草擬律師及外間專家主講，也會邀請語言學者就中文語文問題作講授。該科會繼續就廣泛的相關課題(包括以中文草擬法例)舉辦工作坊，以擴大法律草擬人員的知識基礎和視野。
- 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主責草擬某項法例的法律草擬律師以外，另選一名科內人員，在不參照對應英文條文的情況下，審閱主責法律草擬律師所擬備的中文條文草稿。負責審閱的人員會就該等中文條文草稿的行文提供意見，以期使該等條文更易於理解和便於使用。主責的法律草擬律師為條文定稿時，會參考有關意見。

我們會繼續落實這些措施和其他措施，並不時檢討其運作情況。

上述工作由該科負責，而該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並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在內地進行了多少次模擬審訊，每次模擬審訊與內地哪些機構交流，以及當中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b) 2015-16年度就「在內地進行模擬審訊」方面會預留多少人手及開支，以及計劃合作或交流的單位。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律政司舉辦模擬審訊及模擬仲裁的目的，在於增進和加深內地的司法人員、其他有關各方(例如大學)和工商企業，對香港特區法律制度的了解。過去5年，我們分別於2012年在廣州和於2014年在青島舉辦兩次模擬仲裁，作為2012年和2014年的法律服務論壇議程的一部分。該兩次論壇由律政司聯同香港其他法律專業及仲裁機構舉辦，並獲多個內地組織支持。論壇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參加者有700至800人。

為模擬仲裁提供支援的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因此我們並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成本及相關行政開支。至於進行模擬仲裁的實際開支，是從一般非經常開支分目(分目700)撥款支付。在2012及2014年，相關開支分別為155,000元及166,000元。

我們現正研究在本財政年度舉辦的模擬審訊和模擬仲裁，以及其目標對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3-14至2014-15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官員、 及部門或 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 任何協議 文件？該 項文件是 否公開？ 若否，原 因為何？	進度(已 完成的 百分比、開始 日期、預 算完成 日期)	有否向公眾 公布過具體 內容、目 的、金額或 對公眾、社 會、文化或 生態等的影 響；若有， 發布渠道為 何，牽涉多 少人手及開 支？若否，原 因為何？	有否就 該項跨 境項目 公開諮 詢香港 市民	有關計劃 涉及的法 律或政策 改動詳情

(b) 本年度(2015-16)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會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3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5-16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加強與廣東省的現行法律事務溝通機制，包括交流法律資訊，以及舉行會議及／或研討會以討論特	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一直並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項特定	廣東省法制辦公室和司法廳，視乎所涉課題而定。	不適用	這項計劃在2010年展開，預期會繼續進行一段時間。	律政司已在2010年10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這項措施，部門在提交予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2013、2014和2015年《政策措施》	不適用	除了《協議》訂明的合作措施外，有關計劃並不涉及改動法律或政府政策。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 地官員、及 部門或機 構名稱	有無簽署 任何協議 文件？該 項文件是 否公開？ 若否，原 因為何？	進度（已 完成的百 分比、開 始日期、 預算完成 日期）	有否向公眾 公布過具體 內容、目的、 金額或對公 眾、社會、文 化或生態等 的影響；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牽涉多 少人手及開 支？若否，原 因為何？	有否就該 項跨境項目 公開諮詢香 港市民	有關計劃 涉及的法律 或政策改動 詳情
	定法律議題。	計劃的開支。				中也有提及。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深圳與香港的合作	律政司與深圳市政府在2011年11月25日簽訂《法律合作安排》。這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機制以促進兩地政府的法律合作。	同上。	深圳市政府。	律政司與深圳市政府在2011年11月25日簽訂《法律合作安排》。律政司在2011年11月底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目的。這項安排的主要詳情也可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這方面的合作預期會繼續進行一段時間。	《法律合作安排》在2011年11月25日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上簽訂。在政府發出有關該會議的新聞稿中有提及此事宜。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也於2011年11月底得悉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目的。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不適用。	同上。

- (b) 如上文(a)項所顯示，我們預期有關計劃在2015-16年度會繼續進行。此外，我們會繼續留意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而亦屬可行的跨境項目或計劃。
- (c) 律政司一直推行以下香港及內地跨境項目或計劃，以加強下列範疇的法律合作：

律政司不時促進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合作，例如我們一直監察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的相互安排的執行情況，該項安排旨在方便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某些民商事案件判決。律政司負責的其他法律合作安排包括一項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過去3年，律政司接待多個內地代表團，就雙方關注的事宜交流資訊。

律政司也與相關專業團體及機構和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商討如何在內地推介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我們致力達到的主要目標包括：除在個別明顯不恰當的情況(例如涉及內地房地產買賣)外，推動在內地(例如深圳前海等新發展區)營商的企業在簽訂商業合約時採用香港法律作為適用法律；指定香港作為出現爭議時的仲裁地；以及容許香港仲裁機構在內地直接提供服務。

律政司亦一直在內地積極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為此在內地各城市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該論壇匯聚香港和內地的參加者，當中包括來自香港的執業律師、大律師和仲裁員，他們透過論壇就多方面的法律實務問題，與內地同業及企業分享他們的國際經驗。

這類計劃所需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一直並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有關活動範圍的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61)

總目：(92) 律政司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司長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7)

答覆：

律政司司長過去5年 (2010-11年度至2014-15年度)到海外訪問的相關資料如下：

外訪日期 ^{註1}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 數目 ^{註2}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 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 總支出 ^{註3}
2010-11 年度 (7次)	馬來西亞(吉隆坡)、新加坡、北京、上海、廣東、深圳	1-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解決爭議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儀式、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約 41,000 港元	約 102,000 港元	約 65,000 港元	約 208,000 港元
2011-12 年度 (5次)	法國(巴黎)、比利時(布魯塞爾)、荷蘭(阿姆斯特丹、海牙)、日本(東京)、韓國(首爾)、北京、深圳、青島	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解決爭議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海牙取消認證公約》50周年)	約 74,000 港元	約 329,000 港元	約 99,000 港元	約 502,000 港元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總支出
2012-13年度 (6次)	北京、深圳、廣州、南沙、澳門	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解決爭議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內地香港澳門仲裁合作與發展研討會、《關於香港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的簽署儀式)	約 34,000 港元	約 50,000 港元	約 32,000 港元	約 116,000 港元
2013-14年度 (10次)	新加坡、荷蘭(海牙)、英國(倫敦)、韓國(首爾)、越南(胡志明市)、柬埔寨(金邊)、北京、廈門、天津、澳門	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解決爭議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成立120周年、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亞太區域仲裁組織大會、國際律師聯盟大會、國際仲裁服務國際會議)	約 94,000 港元	約 593,000 港元	約 141,000 港元	約 828,000 港元
2014-15年度 (10次)	英國(倫敦)、斯里蘭卡(科倫坡)、印度(新德里)、北京、青島、澳門	1-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解決爭議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香港法律服務論壇、2014年倫敦法律博覽會、就與常設仲裁法院簽訂《東道國協議》及相關《行政安排備忘錄》的簽署儀式、亞洲司法部長會議、亞太區國際調解高峰會、區域司法合作研討會)	約 84,000 港元	約 325,000 港元	約 58,000 港元	約 467,000 港元

備註：

註1 上述外訪均屬即日往返的活動，或是不多於3天的短程活動。前往多個城市或亞洲以外地方的外訪除外。

註2 隨團人員通常包括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及／或新聞秘書。

註3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在2011-12及2013-14年度，海外公務酬酢開支分別約為14,000港元及16,000港元；2010-11、2012-13及2014-15年度則沒有這方面的開支。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是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得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我們沒有為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文件「二零一五至一六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一欄中「提高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一項，請司方告知本會：

- (一) 2014/15修訂預算用於上述工作的總開支及該筆開支的具體用途；
- (二) 2015/16預算用於上述工作的總開支及該筆開支的具體用途；
- (三) 上述開支增減的原因，以及司方衡量工作成效的具體指標及方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我們主要採用下列方法提高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

- (a) 持續為部門檢控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在“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知名的外間執業律師主講講座；
- (b) 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我們在2014年再次更新和編印供新入職檢控官和見習律政人員使用的《刑事訟辯課程手冊》，該手冊對新入職人員來說是一套內容全面的筆記，對法庭檢控人員來說則是一本資料齊備的參考書；以及
- (c) 持續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舉辦一年兩次的“聯合培訓計劃”。該計劃是為有意為律政司執行檢控工作、而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不超過5年的新晉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而設。

有關工作由現有人員負責，而他們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我們並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根據《檢控守則》，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一旦決定應進行檢控，檢控人員便有責任竭盡所能，同時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在法院進行檢控，而法院會按「無合理疑點」這個刑事案件舉證準則決定有罪與否。因此，以定罪率、審訊長短、控方獲判給或須支付的訟費金額等指標衡量我們檢控工作的成效，有本質上的困難。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致力提高訟辯工作的水平，維持一個現代、專業卓越的檢控團隊，以維護法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國際法律綱領的宗旨之一，是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等國際協議，參與談判和提供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現時與澳門簽訂雙邊引渡協定的進度及時間表；
- (ii) 律政司現正與哪些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商談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及／或移交被判刑人士的類似國際協議？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就與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有關的事宜進行多次磋商。由於磋商仍在進行，有關詳情不宜透露。鑑於有多項事宜尚須處理，有關磋商及敲定安排的工作並沒有預設的時間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在適當時盡快公布有關安排。
- (ii) 我們正與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商談。在草簽後，香港與議約方必須完成各自所需的內部程序，以取得批准簽訂協議。在取得簽訂批准之前，商談的內容，包括議約方的身分，均不宜透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說明律政司司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計算方式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額，是根據截至12月為止的12個月內，平均的每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對比一年前的變動，而按年作出調整。2015-16年度，應付予律政司司長的津貼會由2015年4月1日起，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升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律政司過去5年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因執行職務而面對的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

年份	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訴訟結果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勝訴	敗訴	和解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份	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註1}	訴訟結果 ^{註2}			相關開支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費用 ^{註3} \$'000	賠償金額 ^{註3} \$'000
2010-11	92 [11]	16	2	63	740	1,868
2011-12	82 [11]	23	0	48	601	2,114
2012-13	71 [13]	22	1	35	538	859
2013-14	79 [25]	16	1	37	311	1,689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28日)	108 [71]	16	2	19	33	193

- 註1： 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方括內的數字為截至2015年2月28日未完結案件的數字。
- 註2： 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已完結的案件計算。
- 註3： 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已完結案件所涉的開支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一) 律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預算分別為何？刑事檢控專員在本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為何？
- (二) 就2013年及2014年定罪率，在裁判法院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的比率只不過分別為47%及50.3%，極為之低，請問律政司有何解釋？是否濫告？
- (三) 就刑事檢控案件，過去五年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中，律政司因敗訴而須繳付的訴訟費用金額為何？請填寫下表。

	裁判法院	區域法院	原訟法庭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四) 律政司會否預留公帑以承擔敗訴付訟費之用？如會，本年度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律政司司長的薪酬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預算開支分別為370萬元及22萬元。在2015-16年度，刑事檢控專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264萬元。
- (b)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根據《檢控守則》所訂的指引，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檢控是符合公眾

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一旦決定應進行檢控，檢控人員的責任是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而法院會依法按「無合理疑點」這個刑事案件舉證準則決定成罪與否。定罪率並非有否濫告的指標。

下表所列裁判法院的定罪率顯示，成功檢控案件(包括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的案件)的比率在過去6年一直相對平穩。

裁判法院的定罪率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3.4	51.6	51.5	47.6	47.0	50.3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74.7	73.8	74.4	73.3	72.3	74.6

- (c) 過去5年，律政司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因刑事檢控案件敗訴而須繳付的訴訟費用金額如下：

	裁判法院 (元)	區域法院 (元)	原訟法庭 (元)
2010	17,993,822	17,070,254	14,461,479
2011	15,352,047	12,866,606	20,319,049
2012	24,521,472	17,586,766	21,614,911
2013	20,494,824	4,459,722	18,350,144
2014	43,728,391	4,702,800	46,714,725

- (d) 律政司在2015-16年度有關刑事案件的訴訟費用預算開支為1.9億元。訴訟費用的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資料釐訂，因此，2015-16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政府所能完全控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在綱領(2)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規劃設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的新管制站所需的出入境設施」。由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能否實施一地兩檢，將相當大程度地影響出入境設施的規劃設計，而處理一地兩檢法律問題的小組由律政司司長領導，但律政司的綱目中並無提到上述的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過去三年為落實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一地兩檢投入了多少資源？成效及工作進度為何？
2. 當局未來三年為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投放多少開支金額？預料何時才能實施一地兩檢？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因他們負責的工程而引起的法律問題，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的一地兩檢安排是其中一例。我們的相關法律科別一直並會繼續就此提供法律意見，而有關科別須同時負責其他提供法律意見的職務，因此我們並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綱領(3)法律政策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將會繼續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並宣傳香港的仲裁制度；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為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根據政府的施政方針致力促進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提倡和發展本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措施的開支？
2. 未來三年當局計劃將投放多少資源，用以提倡和發展本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為提倡和發展香港調解和仲裁服務的工作及所投放的資源

為提倡和發展調解服務的主要措施如下：

- (a) 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及轄下3個小組委員會執行規管架構、評審資格及公眾教育的工作，致力提倡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
- (b) 利便使用調解服務：現正進行的工作包括(i)就因研究、評估或教育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的豁免，公布及推廣指引；(ii)就是否需要制定道歉法例以促進和解，草擬公眾諮詢文件；以及(iii)設立資料收集系統，以監察《調解條例》(第620章)的實施情況。
- (c) 推廣及教育：有關工作主要是(i)針對可能會使用調解服務的用家舉辦多項活動，包括在2013年7月舉行「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在2014年3月舉行「調解周」和在2015年3月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及(ii)播放全新製作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中英文兼備)。

- (d) 政府內部的推廣：為首長級和中級公務員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經驗交流會，以及為不同政府部門舉辦專設調解課程；並在2015年1月出版《行政人員調解手冊》，就政府所涉爭議中使用調解的事宜提供實務指引。
- (e) 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規管：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涉及監察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的組成及運作。調評會在2012年8月成立，自2013年4月開始運作，是一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組織，負責評審其調解員的資格和執行紀律處分。

為提倡和發展仲裁服務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不斷檢討香港的仲裁制度，並考慮對《仲裁條例》(第609章)作出必要的改進：2013年7月已通過一項修訂條例，最近亦提交了另一項修訂條例草案。
- (b) 在香港境外的推廣活動：在內地城市舉辦每兩年一次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代表亦有出訪海外國家的重要商業中心，推廣香港在提供法律及仲裁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在2014年，我們着重向亞太區(尤其是東南亞)新興市場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
- (c) 成立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在2014年12月成立，由關鍵持份者的代表和仲裁界知名人士組成，負責統籌香港特區仲裁服務在香港和境外的推廣。
- (d) 利便世界級的仲裁組織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分別在2012年和2014年設立各自的香港仲裁中心。2015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簽訂在香港進行解決爭議程序的《東道國協議》，香港特區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也簽訂了相關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簽訂這兩份文件，有助確保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包括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的仲裁)可以在香港進行。

在資源方面，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一直為落實在香港提倡和發展調解的長遠政策提供支援，包括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在仲裁方面，律政司在2014-15年度開設了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專責有關推廣工作，並為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過去3年的員工開支如下：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調解小組	1,198,000元	3,165,000元	3,590,000元
專責仲裁事宜的高級政府律師	不適用 [尚未開設職位]	不適用 [尚未開設職位]	1,153,800元

至於協助上述調解和仲裁服務推展工作的其他人員，他們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和其他開支。

2. 未來3年為提倡和發展香港調解和仲裁服務的工作及所投放的資源

展望未來，為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長遠發展，調解小組會鞏固多方面的工作，包括提供有利調解的環境和法律基建、加強提升調解服務行業的能力、加深公眾對使用調解的認識和興趣，以及提升香港作為一個亞太區調解服務中心的競爭力和國際形象。督導委員會會就提倡和發展調解服務考慮進一步的具體措施。

在仲裁方面，我們會集中在以下範疇發展仲裁服務：

- (a) 繼續推展一項顧問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一個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所面對的挑戰和機遇。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對這方面的長遠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大有幫助。
- (b) 在內地和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解決爭議服務。我們現正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參與在內地的研討會，以及到訪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進行推廣活動。
- (c) 由諮詢委員會負責統籌香港特區仲裁服務在香港和境外的推廣策略。

在2015-16年度，這兩個範疇的工作會繼續由上述人員提供支援。其他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治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但最近一兩年香港的法治受到嚴重衝擊，社會發生了大規模的違法示威活動，有身兼大學法律學者的發起人更不斷宣揚犯法後去自首便能完成法治。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在公眾介紹、宣傳正確的法治觀念的採取了甚麼政策、措施？過去三年有關開支為何？請按各項措施類別列出。
2. 當局有否評估有關工作成效，是否足以維護法治作為香港的核心價值，在屢受挑戰下仍然不被動搖？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和律政司一直致力維護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為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律政司司長在香港和海外發表演說時，經常就這兩個主題發言。律政司的資深律師不時會出席不同的會議及推廣活動，以加深市民了解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的現行法律制度，並會與法律專業團體合作，推廣法律服務。為促進對《基本法》的一般了解和認知，律政司的律師也參與為學校舉辦的教育活動，並為公務員舉辦《基本法》研討會。

此外，律政司的刑事檢控科另外推出「與公眾會面」計劃，讓年輕人加深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和自己在制度中的角色，以及加深了解法治的重要。我們也自2012年起每年舉辦「檢控週」活動，當中包括參觀律政司和法庭、由律政司律師主持的講座、模擬法庭示範，以及中學生標語創作比賽。這些活動有助拉近檢控機關和市民的距離，從而加強刑事司法制度與社會的接觸，以及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透明度和責任承擔性。各界對「檢控週」的反應令人鼓舞，律政司亦擬繼續舉辦這個項目。

推廣法治的工作由相關的法律科別負責，由於該等科別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研究公開資料及檔案法兩個課題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向公眾交代研究結果？律政司有否預留人手及資源為訂立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作前期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及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均在2013年5月成立，負責檢討香港的現況，並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度和法律進行全面的對比研究，以便按需要就可能採取的改革方案提出建議。

兩個小組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至今已檢討各現行制度，而現時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進行對比研究。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相關事宜後，會提出初步建議以作諮詢，並在考慮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後，將(如有的)改革建議定稿。法改會在考慮小組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書擬稿後，會發表最後報告書。鑑於所涉議題的重要性和複雜性，以及小組委員會需就本地及外地情況進行大量的對比研究和分析，如現在就要其明確表示完成項目的預計日期，實在為時尚早。不過，兩個小組委員會現正竭力工作，在適當時候會發表相關諮詢文件。

法改會秘書處由律政司提供人手及經費，自成立以來一直就獨立的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提供一切所需的支援、法律研究或其他協助。

法改會發表載有改革建議的報告書後，律政司會與法改會秘書處合作，協助相關政策局考慮和落實建議。負責其事的政策局會視乎改革的性質及迫切程度，以及所需的工作量，決定是否需要尋求額外資源(包括員工)。考慮到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現時所處的工作階段，律政司並未預留額外人手或其他資源，以就法改會在有關事宜上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向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6段提及由今年起，會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供市民下載的詳情：

局／ 部門	免費開放予公眾的資料／數據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列載於資料一站通	發放日期及更新頻率	可供下載的資料格式(請選擇)			
						JSON, XML, 或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二) 貴局／部門在2015-16年度為網上發放政府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三) 貴局／部門有否檢視所擁有及管有的所有非機密性質資料，制訂發放的優先次序，並以數碼資料格式編製，便利檢閱和進行研究或開發應用程式，以數據的創新再利用去創造更多產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局／部門	免費開放予公眾的資料／數據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列載於資料一站通	發放日期及更新頻率	可供下載的資料格式(請選擇)			
						JSON, XML, 或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律政司	律政司網站及相關網站(www.doj.gov.hk)	律政司的演辭、政策、最新消息及相關文件等各種資料	自1999年起	不是	自1999年起，按需要更新			PDF JPG	
律政司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www.legislation.gov.hk)	經編訂香港法例及編輯修訂紀錄，以及其他關於香港法例的資料	自1997年6月起	不是	自1997年11月起，按需要更新			PDF	

(b) 有關工作所需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c) 律政司現正檢視律政司網站所提供的資料，以期把有關資料轉換為PDF/A、JP2、CSV等機器可讀的格式。我們現計劃先在2015年內把具高重用價值的資料轉換格式，然後才轉換重用價值較次的資料。此外，由2015年3月起，所有新上載到律政司網站的內容均會採用機器可讀的格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1)

開始 運作 日期 (月／ 年)	狀態(尚 有更新／已 停止更新)(截 至2015 年2月 28日)	政府機 構(包 括政策 局／部 門／公 營機 構／政 府諮 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 的及內 容更新 次數(截 至2015 年2月28 日)	“讚好”／ 訂閱者 數目／ 平均每 月訪客 人次 (截至 2015年 2月28 日)	有否定 期編制 意見內 容摘要 及跟進 (有／ 否)	負責運 作職級 及人員 數目 (截至 2015年 2月28 日)	設立及 日常運 作所涉 財政資 源(截 至2015 年2月 28日)
			(1)...	(1)...					
			(2)...	(2)...					
			(3)...	(3)...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律政司並沒有設立任何社交媒體平台，用以提供公眾資訊或收集公眾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有關貴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各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二)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Windows XP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各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Microsoft Window XP作業平台(ii)微軟旗下於2001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iii)其他作業平台(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其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各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三)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各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 (四) 各部門離線作業的電腦主機的數目及其作業平台版本為何；各部門採用資訊保安或防毒軟件有否統一標準，若有採用的軟件型號為何；若否採用的軟件型號分別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根據政府現行指引，各局／部門每年須制訂部門內部的資訊科技項目概覽，並籌劃未來3年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以確保能切實有效配合各局／部門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籌劃資訊科技的更新項目方面，各局／部門須檢視及評估多方面的潛在風險，並設定緩解方案。當中，在科技方面須考慮的潛在風險包括產品兼容性、維修及支援服務、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在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時，各局／部門須確保是從公開及公平的市場競爭中，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各局／部門應按照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重要性和相對優先次序，籌劃電腦軟硬件更新事宜。律政司一直遵循這些指引及安排。

(b) 我們已在微軟視窗XP的支援日期結束前，為所有使用微軟視窗XP的電腦完成更新工作。截至2015年3月11日，在律政司內使用的電腦數目的分項數字如下(按所指作業平台的類別分類)：

	(i) 使用微軟視窗XP作業平台	(ii) 使用微軟在2001年前推出的作業平台	(iii) 使用其他作業平台
使用有關作業平台的電腦數目	0	0	約1 700台 (微軟視窗7)
佔律政司內電腦總數(約1 700台)的百分比	0	0	100%

(c) 截至2014-15年度，律政司採購平板電腦的總開支為132,184元。律政司共採購了20部iPad(包括1部iPad、5部iPad 2、14部iPad Air)及1部三星Galaxy Note 10.1；採購時均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

有關平板電腦主要作內部支援用途，例如擬備呈交法庭文件的電子版本、Powerpoint電子簡報，以及網站測試。平板電腦一般不會儲存任何機密資料。如在特殊情況下有需要把機密資料存入平板電腦，律政司會嚴格遵守政府的《保安規例》，包括在傳送及儲存機密資料時使用加密技術，以及將用於加密的密碼匙與平板電腦分開存放。我們也為有關平板電腦實施了流動裝置管理方案，包括設置密碼鎖，以及在預定次數內登入失敗後啟動清除數據。我們並沒有單獨用於安裝有關資訊保安软件的開支，因這已包括在這些平板電腦的採購及維修保養開支內。

(d) 律政司並沒有使用任何離線作業的電腦。我們已按現行的資訊保安政策、指引及程序，保護政府資訊系統和數據，並設置多重保護措施，包括使用適時的資訊保安及防毒軟件。基於保安理由，律政司不會公開部門採用資訊保安或防毒軟件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7)

總目：(92) 律政司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律政司司長

問題：

綱領(1)：刑事檢控，2015-16(預算) 比較2013-14(實際) +32.1%

綱領(2)：民事法律，2015-16(預算) 比較2013-14(實際) +66%

以上兩項綱領下年度的預算比較上年度的實際支出分別上升三分一及三分二，兩年之間有如此顯著的增幅，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綱領(1)刑事檢控和綱領(2)民事法律的實際及預算開支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開支 (A)	2014-15年度 原來預算 (B)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C)	2015-16年度 預算 (D)	2015-16年度 預算相比 2013-14年度 實際開支 (D)相比(A)
綱領(1)： 刑事檢控	5.389億元	5.776億元 [(B) 相比 (A) = +7.2%]	6.595億元 [(C) 相比 (A) = +22.4%]	7.117億元 [(D) 相比 (C) = +7.9%]	+32.1%
綱領(2)： 民事法律	5.83億元	9.416億元 [(B) 相比 (A) = +61.5%]	7.936億元 [(C) 相比 (A) = +36.1%]	9.677億元 [(D) 相比 (C) = +21.9%]	+66.0%

從上表可見，綱領(1) 2015-16年度預算的32.1%增幅和綱領(2) 2015-16年度預算的66.0%增幅，均是以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作比較。當與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綱領(1)和(2)的預算財政撥款分別增加5,220萬元(7.9%)和1.741億元(21.9%)，主要增幅是外判案件及訴訟的費用較預期增加(增幅分別為1.15億元和6,600萬元)所致。

外判案件和訴訟費用的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在 2015-16 年度，這方面的開支預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支付若干大型訟案的相關開支，其他成因包括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上升，以及案件普遍日趨複雜和數目日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刑事檢控2014-15(修訂)比較2013-14(實際)增幅達22.4%，較原預算上升15.2個百分點，當中增撥的資源有多少與去年的非法佔領活動相關的檢控有關？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綱領(1)刑事檢控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較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22.4%，主要由於須在2014-15年度支付若干大型訟案的外判案件開支／訴訟費用，以致該等訟案的外判案件開支及訴訟費用有所增加。至於與佔領行動有關的案件，警方就部分案件的調查仍在進行，我們會按需要提供法律指引及／或提出檢控。在2014-15年度，這類案件由現有人員負責，而他們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服務表現目標中，「在接獲執法機關的諮詢時，於14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若案件複雜，則於14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一項於2013及2014年的實際達標率分別為90.4及94，均低於目標100，原因為何？2015年至今的達標率為何？去年的非法佔領活動對達標率有否做成重大影響？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刑事檢控科時刻竭盡所能，盡快為執法機構提供法律指引，但就個別案件給予實質指引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

為了最佳的遵行律政司的服務承諾，我們已加強內部監察制度，提醒律師在處理尋求法律指引的個案時，妥為顧及有關回應時間的承諾。此舉已見積極成效：達標率由2012年的87.5%提高至2013年的90.4%，並在2014年再提高至94%。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自2014年10月(佔領行動開始之時)，我們的達標率一直維持平穩。不過，與2015年1月的達標率(94.7%)相比，2015年2月的達標率(92.2%)輕微下跌。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達標率的趨勢，並在有需要時向處理與佔領行動有關案件的相關小隊提供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於2015-16年度就推動調解服務的具體工作為何，當中涉及開支為何，律政司就設立法定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具體工作進度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為進一步提倡更廣泛使用調解，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2012年年底成立，下設3個小組委員會執行規管架構、評審資格及公眾教育的工作。自成立以來，督導委員會已推行多項提倡和推動調解的措施，包括：(a)在2013年7月舉行「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以鼓勵社會各界先以調解解決爭議；(b)播放全新製作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中英文兼備)，以加深公眾對調解的認識和了解；(c)在2014年3月舉行調解周，其間有為期兩天的調解研討會，另有24項為特定界別舉辦的調解講座、研討會及活動；以及(d)在2015年3月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加深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認識以調解解決爭議的好處。

在2015-16年度，律政司會繼續強化使用調解的法律基建、加強培訓調解員，以及提高公眾對調解的了解。具體來說，我們會：就因研究、評估或教育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的豁免安排公布有關的指引；就是否需要制定道歉法例以促進和解，草擬公眾諮詢文件；以及設立資料收集系統，以監察《調解條例》(第620章)的實施情況。推廣活動會着重提倡社區(尤其是物業管理界)和商界使用調解服務，並會特別關注可能會使用調解服務的中小企，也會繼續促進調解服務在其他界別的發展，包括建築、家庭、醫療和知識產權等界別。

在政府內部，我們在2015年1月出版《行政人員調解手冊》，就政府所涉爭議中使用調解的事宜為公務員提供實務指引。我們也會舉辦調解研討會、工作坊及經驗交流會。

督導委員會及轄下3個小組委員會由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調解小組提供支援，推行多項相關的計劃和措施。有關的員工開支為每年380萬元。

在調解員的資格評審方面，律政司促成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在2012年8月註冊成立。調評會由2013年4月開始正式運作，現有11個均屬主要

調解持份者的團體成員，包括4個創會成員，就是：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調評會是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組織，在其各類名冊上有超過2 000名認可調解員，是香港最大的調解組織。

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調評會的運作，並會待從調評會的運作取得更多經驗後，進一步研究應否成立一個法定的資格評審組織。律政司會通過督導委員會繼續聯同相關的持份者檢討此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由於去年發生長達79日的非法佔領運動，與及，自非法佔領行動結束後，一些不法份子發起一連串破壞社會秩序的衝擊行動，預期2015-16年度，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涉及有關案件的檢控工作將會大增。當局有否預計涉及有關案件的檢控工作，所需的資源為多少，與及，有關案件在2015-16年度的檢控進度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律政司制訂2015-16年度的預算時，已計及處理涉及佔領行動案件所需的資源。由於警方就部分案件的調查仍在進行，我們在現階段不能也不宜就需要提供法律指引及／或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或檢控工作的進度作出準確預測。然而，處理這些案件定會對我們的資源造成壓力。因此，我們已預留1,800萬元撥款應付外判案件開支，以供外判有關案件，或外判其他案件以讓刑事檢控科騰出現有人手處理與佔領行動有關的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自去年發生歷時79日的非法佔領運動後，不少組織、參與及支持非法佔領運動的法律界人士連番發表損害法治及誤導公眾的言論，例如：如有人刻意違法，只要其後自首承擔法律後果，便無損法治、法治不是無條件遵守法律等，對香港的法治做成嚴重衝擊及損害。律政司有否計劃在2015-16年度向公眾從事宣傳及教育工作，向市民大眾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若有詳情及計劃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多少，若沒有，具體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和律政司一直致力維護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為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律政司司長在香港和海外發表演說時，經常就這兩個主題發言。律政司的資深律師不時會出席不同的會議及推廣活動，以加深市民了解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的現行法律制度，並會與法律專業團體合作，推廣法律服務。為促進對《基本法》的一般了解和認知，律政司的律師也參與為學校舉辦的教育活動，並為公務員舉辦《基本法》研討會。

此外，律政司的刑事檢控科另外推出「與公眾會面」計劃，讓年輕人加深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和自己在制度中的角色，以及加深了解法治的重要。我們也自2012年起每年舉辦「檢控週」活動，當中包括參觀律政司和法庭、由律政司律師主持的講座、模擬法庭示範，以及中學生標語創作比賽。這些活動有助拉近檢控機關和市民的距離，從而加強刑事司法制度與社會的接觸，以及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透明度和責任承擔性。各界對「檢控週」的反應令人鼓舞，律政司亦擬繼續舉辦這個項目。

推廣法治的工作由相關的法律科別負責，由於該等科別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可否列出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涉及處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免遣返聲請的各類法律及其他開支，與及當局預計在2015-16年度有關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工作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服務，包括就2014年3月推行統一審核機制之前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以及根據統一審核機制所有適用的理由(包括酷刑理由)所提出的聲請，提供法律意見和處理這些聲請。民事法律科有一隊律師和輔助人員專責就免遣返聲請提供意見和處理相關訴訟事宜，並同時擔任其他職務。2012-13至2014-15年度的職員人數和全年員工開支如下：

年度	職員人數	全年員工開支 (百萬元)
2012-13	28	24.9
2013-14	28	26.2
2014-15	30	29.2

2015-16年度的職員人數會維持30人，全年員工開支預計為3,090萬元。

其他涉及處理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事宜的開支，因屬部門一般開支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2014年舉辦了十次《基本法》研討會，比2013年多三次，該三次研討會的主題為何？律政司預算2015年亦會舉辦十次研討會，將會包括甚麼主題？甚麼團體？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律政司在2014年舉辦的10次《基本法》研討會，主題一般涵蓋與《基本法》相關的多項事宜，包括《基本法》的概括內容、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法律和憲制上的關係、《基本法》規定的香港特區政治體制、《基本法》對人權的保障，以及與《基本法》相關的案例。在2015年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將涵蓋相若的主題，參與人士均為公務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律改革委員會本年預算的七項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之中，涉及甚麼範疇？當中哪些項目預計能在今年完成研究？去年無法完成的項目中，是否預算全部能於今年完成？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14年進行8個研究項目，課題如下：

- (a) 逆權管有；
- (b) 性罪行檢討；
- (c) 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
- (d)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3的例外罪行；
- (e) 檔案法；
- (f) 公開資料；
- (g) 由第三方資助仲裁；及
- (h) 人身傷害個案中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

有關人身傷害個案中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的論題，屬新研究項目，已進行前期工作，正式研究工作將於稍後展開。至於其他7個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法改會已完成《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3所列的例外罪行和逆權管有這兩個研究項目，有關報告書已分別在2014年的2月和10月發表。法改會秘書處現正就該等報告書的實施事宜提供協助。其餘5個研究項目仍在持續進行。

我們最新估計，在2015年年中前會有兩個新課題交予法改會進行研究：一個關於民事侵權法，一個與刑事法有關。連同6個2014年仍然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法改會在2015年應會進行8個研究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資料庫中，有多少在 15-16 年度以前通過、生效日期定在本財政年度的法例的資料準備於來年更新？現時律政司正更新多少條法例的資料？更新工作預計於何時完成？包括哪一章？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截至2015年3月11日，在2015-16年度以前通過的法例當中，已編定(不論是根據該法例的條文或由當局指定)在2015-16年度內生效的法例共有33條(涉及918頁憲報頁數)。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該系統」)的更新工作是持續進行的。我們的更新工作取決於法例的生效日期。平均來說，我們會在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的修訂實施後3星期內，更新該系統內的資料。

截至2015年3月11日，編定在2015-16年度內生效的將予修訂或全新法例的章號如下：

第51D章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
第57章	《僱傭條例》
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81A章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
第109B章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第109H章	《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
第116章	《差餉條例》
第123N章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第132W章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第138A章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第311章附屬法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暫定為第311Z章)

第313X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
第321章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
第354L章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第374B章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第406章	《電力條例》
第424章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第537AN章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第537BK章	《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第541A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第541B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541K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547章	《區議會條例》
第547F章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第547G章	《2014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第548I章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
第553章	《電子交易條例》
第553B章	《電子交易(豁免)令》
第554C章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
第576章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583B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
第587章	《建造業議會條例》
第603章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603A章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第615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第619章	《競爭條例》
第619章附屬法例	《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暫定為第619A章)
第619章附屬法例	《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暫定為第619B章)
第619章附屬法例	《競爭(營業額)規例》(暫定為第619C章)

總數：41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推廣仲裁服務方面，律政司有何具體工作計劃？相關的預算和成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解決爭議服務(包括仲裁服務)中心的地位，是律政司的一項重要施政方針。就此，我們會繼續提升法律及制度基建，使香港成為國際仲裁的首選地方之一。具體而言，律政司一直不斷檢討香港的仲裁制度，並就此與法律／仲裁界磋商，也會在適當時考慮對《仲裁條例》(第609章)作出必要的改進。同時，我們會繼續致力利便世界級的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

我們在2015年會致力在下述方面發展仲裁服務：

- (a) 進行顧問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

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將對這方面的長遠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大有幫助。

- (b) 在內地及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解決爭議服務

律政司將參與由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聯絡處舉辦的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其間會着眼於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專業人員，可以如何協助在「一帶一路」發展策略下「走出去」的內地企業。首個這類的研討會已在2015年3月17和18日分別在重慶和成都舉行。我們現正計劃本財政年度到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進行推廣活動。

- (c) 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

律政司在2014年12月成立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以協調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服務中心。諮詢委員會由關鍵持份者的代表和仲裁界知名人士組成，負責有關在香港和境外推廣香港特區仲裁服務的整體統籌和策略，並且充當為一個平台，討論由法律界、解決爭議界和商界提出有關推廣仲裁服務等之事項。

在資源方面，除了在本身職務外兼負推廣仲裁服務工作的人員，律政司在2014-15年度開設了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專責有關推廣仲裁服務的工作並為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該高級政府律師職位2015-16年度的預算薪酬為120萬元，但我們並未能分開計算其他相關人員的預算薪酬和其他相關開支。

在工作指標方面，我們難以根據在香港處理的仲裁個案的增減來評估推廣仲裁服務的成效，因為部分當事人選擇在沒有仲裁機構協助下進行臨時仲裁。儘管如此，上述探討香港仲裁服務發展的顧問研究，可能會提供使用香港仲裁服務的統計資料，有助這方面的長遠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卓永興)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推動調解服務方面，律政司本年度有何新的宣傳或支援業界措施？相關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在2015-16年度，律政司會繼續提倡和推動更廣泛地以調解解決爭議。我們會向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建議具體的措施及計劃，以強化使用調解的法律基建、加強培訓調解員，以及提高公眾對調解的了解。當中包括安排公布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的豁免的有關指引、就是否需要制定道歉法例以促進和解草擬公眾諮詢文件，以及設立資料收集系統，以監察《調解條例》(第620章)的實施情況。

推廣活動會着重提倡社區(尤其是物業管理界)和商界使用調解服務。我們會特別關注可能會使用調解服務的中小企，也會繼續促進調解服務在其他界別的發展，包括建築、家庭、醫療和知識產權等界別。

在政府內部，我們在2015年1月出版《行政人員調解手冊》，以就關乎在政府所涉爭議中使用調解的事宜為公務員提供實務指引。我們也會舉辦特別因應公務員需要而設計的調解研討會、工作坊和經驗交流會。

督導委員會及轄下3個小組委員會由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調解小組提供支援，推行多項計劃和措施。在2015-16年度，有關員工支出為380萬元。

- 完 -